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人工智能方向的投资基金，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有益探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夏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